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婷允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224
電子信箱：0771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0422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10226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

主旨：檢送更正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(兒三)為機關用地(機七))案」公告2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2月18日府都計字第1100026231號公告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2份)

市長 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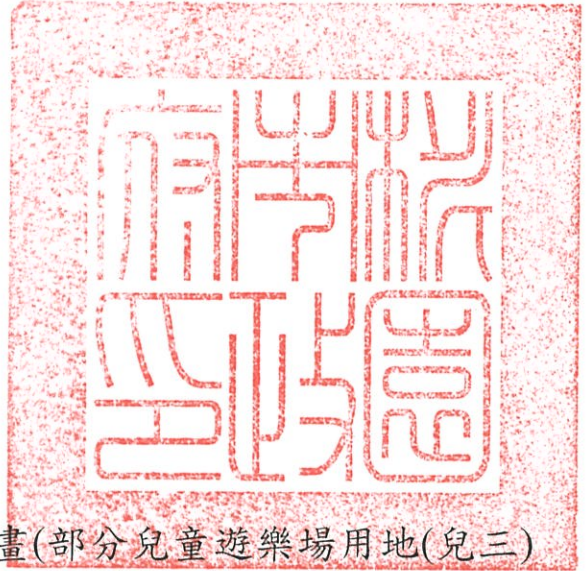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0422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原公告實施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(兒三)為機關用地(機七))案」更正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0年2月18日府都計字第1100026231號公告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(兒三)為機關用地(機七))案」，更正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，計畫內容不變，特以本次公告更正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大溪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